**普通护照加注**

1.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2006年4月29日主席令第50号）第四条：普通护照由公安部出入境管理机构或者公安部委托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和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签发。 第五条：公民因前往外国定居、探亲、学习、就业、旅行、从事商务活动等非公务原因出国的，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普通护照。 第十条：护照持有人所持护照的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应当持相关证明材料向护照签发机关申请护照变更加注。 第十一条：护照持有人申请换发或者补发普通护照在国内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
2. **申请条件：**换发、补发普通护照以及因普通护照失效重新申请的；有曾用名、繁体汉字姓名、外文姓名或者非标准汉语拼音姓名的可以申请变更加注。

**三、申请材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 **办理流程（含特殊程序）**

1.申请：申请人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宿州分厅（http://sz.ahzwfw.gov.cn/）或到泗县政务服务中心进行申请。

2.受理：窗口工作人员进行受理，对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对于不符合法定形式，网上或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3.审查：按照审查标准进行合法性审查。

4.办结：根据审查结果对符合办理条件的予以办结。

**五、办理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15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1. **收费依据及标准：**免费

**七、数量限制：**无

**八、决定证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

**九、年检要求：**无

**十、注意事项：**无

**十一、联系电话：**0557-7015769

**十二、监督电话：**0557-7358008